

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

簡介及公佈
社區為本驗毒計劃
意見問卷調查的結果

梅偉強先生

17-12-2012

「社區為本驗毒計劃」背景

- 2008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書，提議引入新法例賦權執法人員對合理懷疑者進行驗毒
- 2009年推行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
- 已醞釀兩三年，仍未公佈執行措施及運作模式

計劃的爭議性

- 涉及人權私隱
- 保障公眾的權益
- 能否有效地幫助青少年？
- 能否防止毒禍蔓延？
- 怎樣執行才能減少標籤及傷害？
- 需要什麼跟進措施？

意見問卷調查

- 時期:11月7日至12月10日
- 對象:濫藥防治服務及青少年服務
- 收集得158份有效問卷
- 有85%是註冊社工；其餘有朋輩輔導員、老師等
- 有37%從事外展或深宵青少年服務，32%從事濫藥防治服務

問卷內容

調查問卷分為四大部份：

- I. 計劃目標
- II. 執行措施
- III. 跟進處理
- IV. 諮詢工作

調查結果

第一部份：計劃目標

- 有84%認為目標不清晰，建議清楚說明是執法檢控，還是及早識別介入
- 有64%表示不同意計劃能方便執法及檢控，打擊吸毒問題

第一部份：計劃目標（續）

- 有43%表示同意計劃能及早識別和介入，但亦有45%表示不同意
- 有接近六成表示計劃會令吸毒者變得更隱蔽，不敢踏出社區，躲在家中吸毒
- 有58%認為當局應積極考慮使用其他方法取代計劃

第二部份：執行措施

以下三項有超過九成表示同意：

- 必須要有合理懷疑，才可要求驗毒
- 18歲以下人士進行驗毒時，必須有信任的成年人陪同
- 必須提供上訴機制及抗辯渠道
- 有接近八成人不同意拘留或審查拒絕提供樣本人士，或者視他們為吸毒者
- 有64%擔心驗毒時有侮辱性，令被懷疑人士的自尊心受損

第二部份：執行措施（續）

- 有65%認為毒品日新月異，現時沒有驗毒工具是完全可靠及準確，亦有可能出現假陽性及誤差
- 接近六成同意設立驗毒辦，執行驗毒及處理跟進，正如控煙辦公室
- 對執行驗毒的場所，有不同的意見，有接近四成認為只限於高危場所，但也有四成支持在社區，如球場、街邊、食肆等；有65%認為只要發現毒品，便可要求驗毒

第三部份：跟進處理

- 意見一致，超過九成同意對初犯的吸毒者，盡量給予輕判及改過的機會，如轉介至戒毒治療代替刑期
- 以下三項有超過八成同意：
 - 18歲以下人士被證實曾吸毒，必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
 - 18歲或以上人士被證實曾吸毒後，不應通知其他人
 - 不同意證實吸毒後，對吸毒者的家人、同學、同事等作進一步調查

第三部份：跟進處理

- 有七成不同意視吸毒者為拆家或販毒者
- 對年青的吸毒者，是否應採取較寬鬆的處理手法或檢控措施，則意見紛紜，有55%贊成，但也有64%認為應該一視同仁，而非針對某年齡層

第四部份：諮詢工作

- 超過七成擔心政府會把蘊釀期視作諮詢期
- 有85%表示計劃的具體執行措施及詳情仍未公佈，現時難以給予具體意見及建議；
- 接近九成認為計劃起碼要設有四個月的諮詢期，廣泛諮詢社會各階層人士的意見